

12月26日,自治区工商联成立30周年成就新闻发布会召开,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截至2024年三季度,全区民营经济市场主体52.39万户,占全区市场主体的97.40%;民营经济税收总额为224.98亿元,占全区税收总额的76.25%,全区间投资增速位居全国第一,有效投资催生科技赋能;民营经济还提供了80%以上的就业。民营经济早已成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税收收入的重要来源、解决就业的主渠道、创新创业的主阵地。

记者 旦增玉珍

民营经济税收总额为224.98亿元 全区间投资增速位居全国第一

在今年8月召开的自治区工商联成立30周年庆祝大会上,来自全国17个对口援藏省市的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区外民营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共襄盛举。这一盛会不仅促进了区内、区外民营企业的交流合作,还加强了各地市工商联与对口省市工商联的工作联系。活动期间,“百企连百村”助边行动推进会召开,共收到10个省市工商联所属商会、民营企业各类捐赠1004万元,为边境村的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自治区工商联始终教育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增强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在助力经济发展方面,举办“工商联系统对口援藏工作座谈会暨精准扶贫西藏行”“中国光彩事业西藏行”等活动,与17个对口援藏省市工商联通过商贸考察、招商推介、项目跟踪等方式加强互动往来,推动西藏各

项事业发展。在藏博会期间,民营企业现场签约投资项目163.1亿元。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全区3051家企业与2036个村集体结对共建,仅2024年就有858家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帮扶984个村,帮扶资金达84亿元。在助力边境建设方面,2023年启动“百企连百村”助边行动,第一批确定17个援藏省市的96家商会、民营企业帮扶我区101个边境村。目前,正在推进第二批对口帮扶49个边境村的工作。部分民营企业在帮扶边境村的同时,还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发展。比如,广东省民营企业在边境村开展产业帮扶的同时,带动周边7个村的产业发展,帮助当地农牧民致富。在助力生态保护方面,指导所属民营企业在发展中牢固树立“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区内民企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垃圾清理行动,清理白色垃圾10吨左右。

同时,9家区内民营企业完成拉萨南北山绿化造林282万亩。依托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启动“我在拉萨有棵树”公益林项目,投入资金234万元完成100亩种植任务。努力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在助力就业创业方面,近年来,开展“百城千校万企”助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组织区内所属民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4466个,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在助力公益慈善方面,建立健全自治区光彩事业促进会组织机构,加强制度建设,先后争取1亿多元开展光彩公益民生项目,建成了一批惠民生、得民心的标志性工程,并争取医疗、教育等公益捐赠项目27个,总金额5053.54万元。我区民营企业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为群众做实事活动,自治区工商联所属异地商会在助学、基础设施建设、捐赠物资等方面主动作为,积极发挥我区商会和民营企业

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推动商会高质量发展是自治区工商联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工商联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商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全区各级工商联组织已达82家,会员14078家,其中25家工商联组织获评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17家商会评为全国“四好”商会。通过推动商会党组织成员和商会班子成员相互交叉任职、完成所属商会党建入章的改革等措施,182名党员在商会和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深化党对商会建设的领导。同时,工商联积极引导商会参与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通过指导成立拉萨市城关区八一街道商会、探索市场化解决纠纷新模式等措施,推动商会发挥自身优势,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此外,自治区工商联还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成立西藏长三角商会联盟,促进东西部地区间经济交流合作共赢。

202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推荐报名正式开始

商报讯(记者 姜琳琳)为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典型,即日起,全国妇联正式启动202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推荐评选工作,推荐时间截止至2025年1月20日。

记者了解到,此次推荐方式包括本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基本条件为: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且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推进社会

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主动作为、勇挑重担,岗位建功、争创一流,争当时代的书写人、追梦的奋斗者,作出突出贡献,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同时,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模范发挥独特作用,积极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此外,还要求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手或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党和国家推树的重大典型,或在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等。职级为司局级以下(企事业单位中所担职务相当于司局级以下,不含司局级),且未获得过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参评人可自行登录“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信息申报系统”,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于2025年1月20日17时前完成系统提

交。经资格审查、组织审查、评委会评审、网络公示等程序后,产生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参评人应认真填报信息,确保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评选期间请保持通讯畅通,并配合做好相关审核审查工作。

全国三八红旗手是全国妇联授予我国优秀女性的最高荣誉,其评选表彰工作始于1960年。迄今为止,已有来自全国各地、各行各业的数万名优秀女性获此殊荣。

2025年1月1日起 大中型客货车准驾年龄延长至63岁

商报讯(记者 姜琳琳)为满足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的驾驶出行需求,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近日,公安部发布了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者了解到,此次修订重点调整延长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年龄和准驾年龄,积极保障群众就业权益。

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将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具体修订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调整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年龄和准驾年龄上限规定。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大中型客货车准驾车型的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

63周岁;二是明确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申请延长驾车时间规定。明确年龄在63周岁以上需要继续驾驶大中型客货车的驾驶人,体检合格和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后,可以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延长原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另外,为做好新旧规定的顺利衔接,公安

部将指导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因年龄原因被注销驾驶证人员的驾驶资格恢复工作,保障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权益。同时,还将指导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制度流程调整、政策宣传贯彻等实施准备,加强监督检查,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新部令精准落地、取得实效。

公告

四川天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依法受理张必川、赵成军班组41名工人投诉,称:你公司在拉萨某部队房屋整修改造项目和宿舍楼晾衣棚新建项目拖欠41名工人工资共计330519元。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2024年10月28日向你公司邮寄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拉人社监询字[2024]第166号)你单位已签收,但拒绝提供相关材料,2024年11月27日,以邮寄送达方式依法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拉人社监令字[2024]第43号),但你公司拒绝签收。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特以公告形式依法向你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视为送达后的3个工作日内,根据指令书要求,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8日

公告

南京辉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依法受理傅正辉、郭良玉等15名工人投诉你公司在拉萨市城关区拉鲁三组803号组建3层私人楼房项目中,存在拖欠15名工人工资共计230000元。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2024年11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拉人社监询字[2024]第188号),但你公司拒绝签收,鉴于你公司拒不配合我局接受询问,且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已穷尽其他送达方式。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特以公告形式,依法向你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拉人社监询字[2024]第188号),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视为送达后的3个工作日内,根据询问通知书要求,到我局监察科接受询问。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8日

声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氏烧烤店(个体工商户)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喝碗羊肉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由“黄邦见”变更为“徐小吉”,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0110085451)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喝碗羊肉汤(个体工商户)
2024年12月28日

声明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现声明原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71114)、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10071115)、原负责人私章(编号:54010210071116)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声明

西藏昊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双创广场4-5-504、505、506号购房款收据(编号:0003415、0003414、0003413、0002935,金额:124384442元、73274879元、81176277元、500000元,合计金额:328835598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昊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声明

关于那曲地区尼玛县申亚乡至卓瓦乡公路改建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我公司仅认可在公安局刻制的备案印章,其他非公安局备案印章不代表我公司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请广大群众予以警惕甄别,避免遭受损失!

联系人:杨智元
联系电话:15108487340
特此声明

西藏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